

南投縣 113 學年度魚池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 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 腦亂數。	V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 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註 2)	V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2.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	V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3.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2 導師編 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V		●辦理方式 ☒ 自辦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 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 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V		☒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由新年級導師、家長會代表、學生 代表、行政人員出席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V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113 學年度魚池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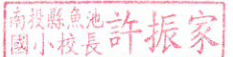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 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 腦亂數。	V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 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註 2)	V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2.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	V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3.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2 導師編 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V		●辦理方式 ☒ 自辦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 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 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V		☒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由新年級導師、家長會代表、學生 代表、行政人員出席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V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二、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v		依課綱規定排課： 部定+彈性=週節數 低年級:20+3=23 中年級:25+4=29 高年級:26+6=32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v		依各選定之教科書及排定之課表正常教學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v		依學校校定課程之課表授課，必要時彈性調整授課
三、 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v		辦理各項增能研習並建立評量審題機制，引進校外專家學者協助相關評量審題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v		學校依相關時間性不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v		開放各年級國、英、數學學習扶助及低年級課後學習教學協助低成就學生課程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v		學校依據任課科目做年段性及領域命題互審審查機制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3)	v		學校擬定教職員工之子女命題審查之迴避原則以不排課為優先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v		定期評量日期於學校行事曆排定。 113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新學年度紙筆測驗一至六年級皆辦理二次紙筆測驗。 彈性課程之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v		不公開排名僅以優秀(進步)學生進行表揚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14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2 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 4)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 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 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2-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9-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7-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6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